

(外界评论)民主论坛：天安门广场的集体自焚

作者：张伟国

龙年大年 30，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一起 5 人集体自焚抗议的事件。海内外为之震惊。与往常遮遮掩掩的做法不同的是，新华社这次立即加以报导，并指称自焚者是来自河南开封的法轮功成员，其中一名因抢救不及，已经死亡。如此重大的命案，本该由司法部门侦查、甚至在法庭审判之后才有定论，北京的官方喉舌却抢先进行了“舆论定罪”，使人们感到其中的案情并不单纯。

据《美国之音》记者若思报导，就在新华社报导天安门自焚事件之后，该台记者打电话到北京市公安局和中国公安部求证此事、并请他们发表评论时，两个部门的值班人员都表示不知道有这件事。连值班的公安人员都不清楚的案情，新华社却“捷足先登”、抢新闻。这不但在常理上说不通，而且也违反北京一向的“宣传纪律”。

果不其然，法轮功发言人张而平通过《大纪元新闻网》发表了声明：新华社报导的自焚事件与法轮功无关；这仅仅是栽赃陷害的一种手段。在过去的 18 个月里，成千上万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在中共高压政策下，一直采取最和平的非暴力形式，向政府与社会从事理性的呼吁。法轮功的基本原则是“真、善、忍”。而且，它的创始人李洪志，也反对任何形式的杀生行为，包括自杀。为此，法轮功再次呼吁中国政府，允许国际人权团体和媒体进行客观、公正的第三者调查。

这里有两点需要特别指出：首先，中共指责法轮功煽动信众采取极端手段，而法轮功则反驳中共栽赃诬陷。两种说法针锋相对；其中肯定至少有一个讲的是假话。法轮功是讲“真、善、忍”的，相对于靠讲假话维持统治的共产党来说，在海内、外，它的信誉是远为清白可信的。而且，一个是忍辱负重的被压迫者，一个是实行全面专政的专制集权者，谁真谁假，人民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。去年的天安门广场发生过一宗以炸弹自杀的事件。这个事件如果发生在今天，北京当局也会把帐算在法轮功的头上。

当然，也可能出现一种情形，新华社的报导和法轮功的辩解，全部都是一误解：虽然确实有人在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，但那并不是法轮功的成员，甚至也不是响应法轮功号召起来抗争的人。如今，对中共不满的人到处都有。一批走投无路的盲流，为了表达对中共当政者彻底绝望、而用集体自焚的方式进行抗议，并非完全没有可能。而处理这个案件的官员，为了投今上所好，情急之下想当然地把法轮功“对号入座”，以便邀功领赏，也在情理之中。不过也有人指出，著名作家王力雄在政治幻想小说《黄祸》中，就有如下的一个情节：安全部买通绝症病人制造自焚事件给镇压制造借口。如果这个小说情节变成了今天的现实，那显然是又一起“国会纵火案”。天安门集体自焚，只是中南海导演的、企图为进一步全面镇压法轮功制造托词。

其次，不管新华社或法轮功双方怎么报导和解释，除夕有人在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，乃是一个不争的事实：不管他们是法轮功成员、还是走投无路的盲流、抑或是被当局收买的替死鬼，这个事件都证明了一个十分严峻的现实：在今天的中国社会，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冲突，已经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！退一万步讲，就算这些自焚者如中共所称的是法轮功学员，那也无法洗刷中南海祸国殃民的罪责！面对江泽民声嘶力竭恐吓、使出了全面专政的所有招数，照样有不怕死的人铤而走险，史无前例地在天安门广场集体自焚。这就把中南海当权者的合法性、权威性打得稀巴烂了。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？中共半个多世纪的专制统治之所以得以维系，就在于老百姓的逆来顺受，人民敢于挺身反抗之时，也就是中共大厦将倾之际。所以，天安门广场发生史无前例的集体自焚事件，是对于中国在新世纪即将开始巨变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信号。

原载：<http://asiademo.org/gb/2001/01/20010131a.htm>